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荔）〔2023〕34号

关于110千伏广船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广州瑞鸿置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110千伏广船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局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110千伏广船输变电工程”位于广州市荔湾区东沙街道，建设内容为：（1）110kV广船变电站工程：新建110kV广船变电站，占地面积3237.271m²，采用全户内GIS式布置，本期新建#1、#2主变压器，容量2×63MVA，110kV电缆出线2回；（2）配套110kV输电线路工程：本期新建110kV电缆出线2回，起于110kV广船站，止于110kV福沙站，线路路径长度约2×1.75km。项目总投资6394.8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8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采取工程设计和《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运行时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及噪声

等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且不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工程的建设是可行的。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报告表》载明的项目建设内容经审批部门批准动工建设的，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工作，制定严密的施工方案，切实做好施工管理，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按《广州市建筑废弃物排放管理条例》等相关管理规定处理。

（二）变电站值守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西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三）对变压器、风机等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处理，变电站边界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周边规划道路建成后，变电站东侧边界噪声值执行4类标准）。

（四）变电站及输电线路产生的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五）变电站值守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城市管理部门集中收集外运，统一处理；废旧蓄电池、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六) 设置储油坑和事故油池，确保变压器油在非正常工况下泄漏时不外溢。废变压器油、废蓄电池等危险废物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七) 做好环境信息公开，保障周边公众知情权。

三、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内容、地点、使用功能或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经批准的《报告表》及本批复不符的，应在调整实施前及时报我局，并按我局的相应要求执行。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有关规定，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武汉华凯环境安全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东沙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24日印发
